

#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除选举王崇举先生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提案、选举叶绍瑜先生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提案未获通过外，不存在其他否决提案的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本次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1、召开时间：2014 年 4 月 28 日

2、召开地点：重庆市自来水有限公司渝中区水厂三楼会议室

(二)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250,544,200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88.55

(三) 本次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表决方式，由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李祖伟先生主持。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四)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的出席情况：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8 人，出席 7 人，独立董事孙芳城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亲自出席，委托独立董事王军先生代为出席本次会议；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4 人，出席 3 人，申鹏监事因工作原因无法亲自出席，委托胡永智监事代为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全体高管以及见证律师列席会议。

## 二、提案审议情况：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	是否通过
1	议案 1: 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4,250,544,200	100	0	0	0	0	是
2	议案 2: 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250,533,500	99.9997	10,700	0.0003	0	0	是
3	议案 4: 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250,544,200	100	0	0	0	0	是
4	议案 5: 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250,544,200	100	0	0	0	0	是
5	议案 6: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3 年度)	4,250,544,200	100	0	0	0	0	是
6	议案 7: 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4,250,544,200	100	0	0	0	0	是
7	议案 8: 《公司章程》修订议案	4,250,544,200	100	0	0	0	0	是
8	议案 9: 修订《公司	4,250,533,500	99.9997	10,700	0.0003	0	0	是

	独立董事费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9	议案 10: 新增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1 选举余剑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250,533,500	99.9997					是
	10.2 选举张勤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250,533,500	99.9997					是
10	议案 11: 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议案							
	11.1 选举李祖伟先生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4,250,544,200	100					是
	11.2 选举吴家宏先生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4,250,544,200	100					是
	11.3 选举汤清平先生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4,250,544,200	100					是
	11.4 选举张展翔先生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4,250,544,200	100					是
	11.5 选举王崇举先生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700	0.0003					否
	11.6 选举叶绍瑜先生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700	0.0003					否
	11.7 选举程源伟先生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250,544,200	100					是
11	议案 12: 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议案							
	12.1 选举张承胜先生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4,250,544,200	100					是
	12.2 选举黄嘉颖先生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4,250,544,200	100					是

注：1、议案 8 为修订《公司章程》议案，属于应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议案 10、议案 11 董事会换届选举、议案 12 监事会换届选举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表决。

###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戴祥、鄢颖见证，并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三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4 月 29 日